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焦采谈判采购-2023-13



采 购 人：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

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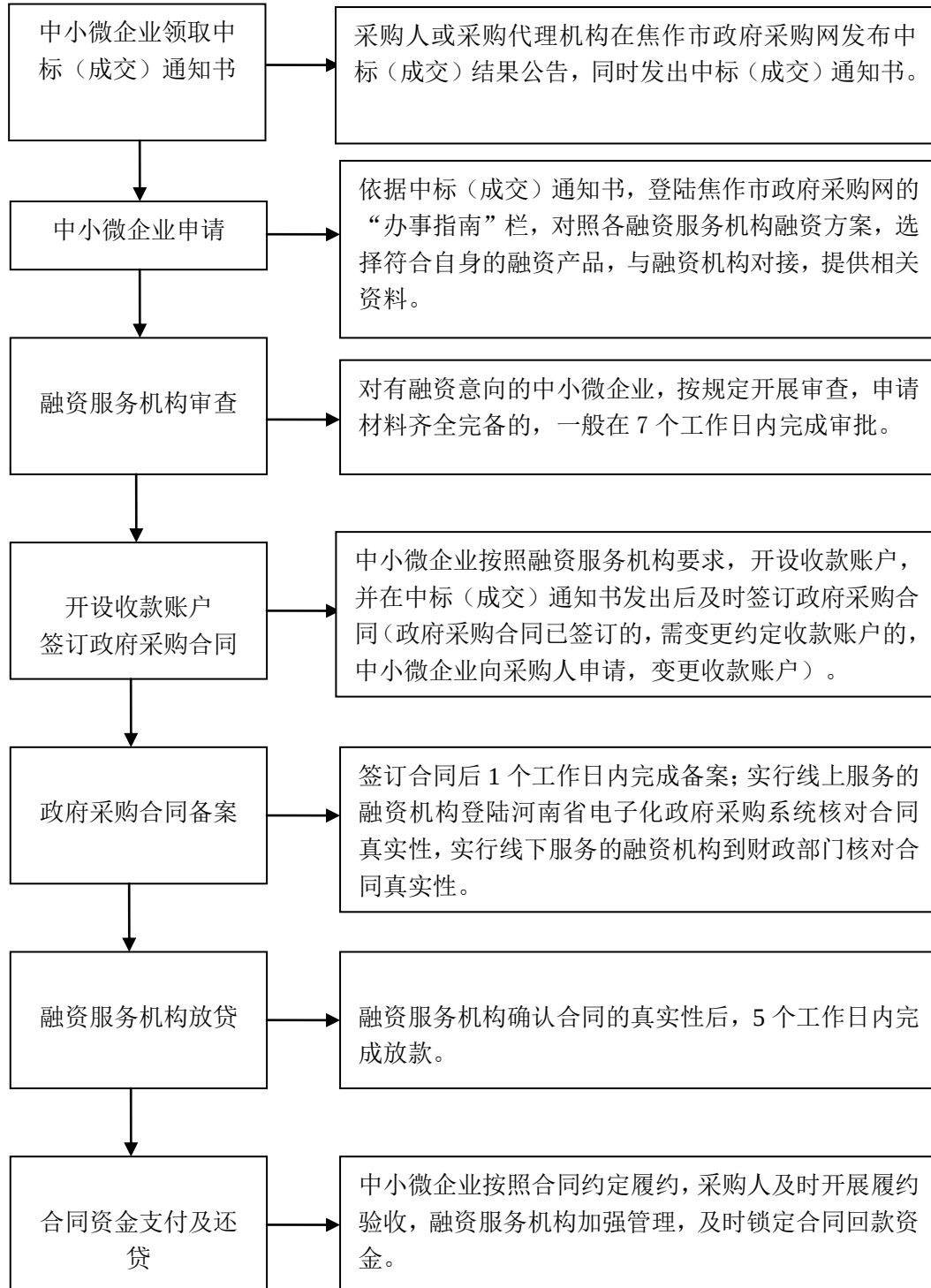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采谈判采购-2023-13

2. 项目名称：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3 —129 号-1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1）	820,000.00	820,00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23 —129 号-2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2）	740,000.00	740,00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23 —129 号-3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3）	690,000.00	6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焦作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焦作新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

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包含粮食购销子系统、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三维可视化子系统、基础办公设施主要设备、视频监控主要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

包 2：焦作隆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河南省焦作市军粮供应站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包含粮食购销子系统、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三维可视化子系统、基础办公设施主要设备、视频监控主要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

包 3：焦作华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焦作市粮食局油脂储备库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包含粮食购销子系统、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三维可视化子系统、基础办公设施主要设备、视频监控主要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谈判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谈判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一室 3 号机

六、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中路 2699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629855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38989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杨女士

电 话：13629855308

158389891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2.8.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8.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2.8.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2.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2,25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包 1：人民币 820,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包 2：人民币 740,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包 3：人民币 690,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

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谈判的规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千分之十五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

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货物、施工、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集成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

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

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谈判

19. 谈判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谈判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7)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谈判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谈判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0.2 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谈判）：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谈判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3.2 谈判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技术方案、服务及报价等。

23.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5.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

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4.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26.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6.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

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贰份。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1 份，另 1 份合同采购代

理机构存档。

28.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询问和质疑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629855308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中路 269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391- 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 3:

焦作华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粮食购销子系统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应建设数量
1	登记环节	身份证阅读器	台	1
2		IC 卡读写器	台	1
3		IC 卡	张	50
4	扦样环节	IC 卡读卡器	台	1
5		条形码打印机	台	1
6	检验环节	条形码扫描枪	台	1
7	计量环节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台	2
8		车牌识别一体机立柱及支架	套	2
9		出入口控制设备	台	2
10		车辆道闸	台	2
11		防砸雷达	台	2
12		IC 卡读卡器	台	1
13	结算环节	IC 卡读卡器	台	1
14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套	1
仓储保管子系统				
15	粮情检测	粮情检测主机	台	1
16		粮情检测分机	台	7
17		粮情测温电缆	条	214

18		仓温仓湿传感器	个	7
19		气温气湿传感器	个	1
安全生产子系统				
20	仓内监控	仓内一体化防熏蒸球型云台摄像机	台	7
21	库区监控	室外数字高清球型摄像机	台	1
22		枪机	台	5
23	地磅处监控	监控摄像设备	台	2
24		室外摄像机立杆	套	2
25		补光灯	台	2
26	安防监控	硬盘录像机	台	1
三维可视化子系统				
27	基础设施	交换机	台	1
28		网络服务器	台	1
29		数据库	套	1
30	网络传输	互联网专线	条	1
31		库区出口 VPN 网关	台	1
32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批	1
33	设备运维	库端设备运维	批	1
34	施工调试			
焦作市粮食局油脂储备库				
一、基础办公设施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应建设数量
1	作业设备	PC 机	套	1
二、视频监控主要设备清单				
2	安防监控	视频摄像头	台	15

3		硬盘录像机	台	1
三 、 数据采集 、 传输设备功能				
4	基础设施	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5	网络传输	电子线路	条	1
6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批	1
7	施工调试			

二、技术要求

焦作华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粮食购销子系统					
出入库作业主要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应建设数量	技术参数
1	登记环节	身份证阅读器	台	1	1. 工作频率：不低于 13.56MHZ，支持 14443 type A/B 标准； 2. 内置公安部定制的专用安全模块，USB 接口； 3. 感应距离不低于 50mm，供电方式 5V USB 供电。
2		IC 卡读写器	台	1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3		IC 卡	张	50	容量为 8K 位 EEPROM； 分为 16 个扇区，每个扇区为 4 块，每块 16 个字节，以块为存取单位； 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 具有防冲突机制，支持多卡操作； 无电源，自带天线
4	扦样环节	IC 卡读卡器	台	1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5		条形码打印机	台	1	热敏面单打印机；分辨率≥200dpi；打印速度≤180mm/s；打印宽度≤80 mm；支持标准条形码及二维码打印等；通讯接口支持高速 USB2.0 端口；符合工业级要求。
6	检验环节	条形码扫描枪	台	1	识读码制支持标准条形码、二维码、PDF417 等；识别精度≥3mil；通讯接口支持 USB、RS232、

					RS458（IBM），键盘插口；不低于分辨率 130 万像素；1280H×800 像素；通讯采用同步模式、异步模式、批量模式；无线通讯标准采用 2.4 至 2.4835 GHz（ISM Band）频段，使用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直线视距不低于 90 米，锂电池容量大于 2000mAh；防震抗摔，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7	计量 环 节	出入口目标 识别设备	台	2	1. 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主码流分辨率为：1920×1080； 3. 最低照度，黑白：≤0.0001lx，彩色：≤0.0002l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支持行驶方向判定，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0~60）km/h。 5. 支持将车牌抠图，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 99.9%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智能帧功能检查：支持智能帧功能，对车牌和车辆实时跟踪并识别；并支持录像智能帧回放功能。 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50 种；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500 种。 10. 外壳防护等级：IP66。
8		车牌识别一体 机立柱及支架	套	2	1.5m 银色立杆支架；外壳材料：金属（铝）
9		出入口控制 设备	台	2	1. 产品采用 4305UE 处理器，标配 4G 内存、M.2 接口 256G 固态硬盘； 2. 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 3. 内置车道管理软件加密狗，支持添加 2 万条白名单，支持同步下发相机，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 4. 支持 5 类车类：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支持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

					5. 单台支持 6 车道，支持 5 台级联； 6. 支持 6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 7. 外部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双网卡设计，8 口千兆交换机，1 个电源开关按键； 8. 采用无风扇、低功耗设计。
10		车辆道闸	台	2	配置不低于：杆件长度：3-5 m； 通讯接口：RS485、IO 运行速度：<5s 工作电压：AC220V 电机功率：90W 工作环境温度：-20~50℃ 防护等级：IP44。
11		防砸雷达	台	2	车辆检测，防砸车雷达
12		IC 卡读卡器	台	1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13	结算环节	IC 卡读卡器	台	1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14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套	1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仓储保管子系统					
仓储管理主要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15	粮情检测	粮情检测主机	台	1	1. 主机工作环境湿度：10%RH~99%RH 2. 检测温度范围：-20℃~125℃ 3. 检测湿度范围：0%RH~99%RH 4. 湿度检测误差：不高于±3%RH
16		粮情检测分机	台	7	规格：具有测温、测湿检测功能，电子防雷保护；防护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技术参数不低于： 1. 分机工作环境湿度：10%RH~99%RH 2. 检测温度范围：-20℃~125℃ 3. 检测湿度范围：0%RH~99%RH 4. 分机抗雷击电压：不低于±4KV 5. 温度检测误差：不高于±0.5℃ 6. 湿度检测误差：不高于±3%RH 7. 检测分机容量：，不低于 512 个测温点 8. 具备 TCP/IP 通讯和无线通讯功能
17		粮情测温电缆	条	214	18B20，抗拉强度≥350 公斤，镀锡铜导线截面积≥0.3MM2，传感器、导线完全密封，在熏蒸时能正常测温，高压聚乙烯护套。电缆所用的快速接

					头均为防熏蒸连接器，防护等级要求 IP66 以上。
18		仓温仓湿传感器	个	7	检测范围：-40℃~+85℃ ±0.5℃ 10%RH~99%RH ±3%RH
19		气温气湿传感器	个	1	检测范围：-40℃~+85℃ ±0.5℃ 10%RH~99%RH ±4%RH
安全生产子系统					
视频监控主要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20	仓内监控	仓内一体化防熏蒸球型云台摄像机	台	7	1. 支持不低于 3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2. 采用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3. 可输出不低于 2688×1520 分辨率的视频画面。 4. 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11lux@F1.5，黑白≤0.00011lux@F1.5 5. 支持 H.265 编码 6. 内置 100 米白光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7.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 ~90° 8. 支持不低于 500 个预置位，20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9. 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10. 具有防熏蒸、防腐蚀设计
21	库区监控	室外数字高清球型摄像机	台	1	1.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全景不低于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细节不低于 400W、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21x；黑白≤0.00011x 3.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4.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3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1° 5.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6.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7.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8.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
22		枪机	台	5	1. 内置 GPU 芯片，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可输出 400 万（2688 × 1520）@25fps； 3.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镜头焦距可变范围 2.7~13.5mm；支持自动聚焦、一键聚焦 4.最低照度支持：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5.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珠向外）；当补光灯开启后，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7. 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8. 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 9. 支持 512G Micro SD 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10. 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11. 支持 DC12V/P0E 供电方式 12.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23	地磅处监控	监控摄像设备	台	2	1.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全景不低于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细节不低于 400W、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3.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4.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3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1° 5.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6.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7.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8.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
24		室外摄像机立杆	套	2	5 米监控专用立杆（带挂杆箱）
25		补光灯	台	2	1. LED 灯 2. 光源为可见光（波长 350-780nm） 3. 色温 5800±200K 4. 灯珠数量不少于 12 颗（LED） 5.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

					6. 功耗不小于 10W 7. 工作温度: -40℃~+60℃ 8. 防护等级: IP66
26	安防监控	硬盘录像机	台	1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9 个 SATA 接口, 16 个报警输入接口、8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DV12V 输出接口 2. 支持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 支持 384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384Mbps 转发 3.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 1080P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或者 16 路 H.265 和 H.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或 8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或 2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8192×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4. 支持 2 路 H.265 编码、25fps、32MP 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 5.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不少于 20 个人脸库, 不少于 20000 张人脸图片; 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 8 路后智能 SMD 6. 支持前智能: 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7. 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 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 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 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 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 8. 设备支持码流采用 AES256 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 设备支持码流采用 TLS 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 9. 库区本地满足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单硬盘容量建议不低于 4T。
三维可视化子系统					
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27	基础设施	交换机	台	1	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个；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
28		网络服务器	台	1	1、架构：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三年原厂维保； 2、处理器：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不低于 12 核心 2.4GHz 主频； 3、内存：配置不低于 128GB DDR4 内存，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4、服务器 SPEC jbb2015 性能测试值至少达到 28 万； 5、存储：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5 块 2TB 7.2K SATA HDD 硬盘； 6、RAID 卡：配置 1 块 8 通道 2GB 缓存高性能 RAID 卡并配置断电保护模块； 7、网络接口：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 8、电源模块：配置 1+1 个冗余热插拔 800W 铂金交流电源，支持-48V/336V 直流电源； 9、散热：配置 4 个冗余热插拔双转子风扇，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风扇转速自动调节；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
29		数据库	套	1	1. 与服务器操作系统匹配： 2. 具备数据管理、对象管理、备份恢复等数据库功能：
30		互联网专线	条	1	含至少 1 个固定 IP 的运营商线路，不低于 50M。
31	网络传输	库区出口 VPN 网关	台	1	1. 国产化设备，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1、SM2、SM3、SM4 算法；能够与河南省粮食和储备局通过 Ipsec vpn 进行互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2. IPSEC 隧道数 $\geq$ 800，IPSEC 国密吞吐率 $\geq$ 100Mbps
32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批	1	实现粮食购销子系统设备、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等设备与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以及与河南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2022 年 4 月)》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河南省平台互联互通。

33	设备运维	库端设备运维	批	1	实现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保持与河南省级监管平台的稳定对接以及与省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和数据的互联互通。
34	施工调试		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调试		
焦作市粮食局油脂储备库					
一、基础办公设施主要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应建设数量	技术参数
1	作业设备	PC 机	套	1	硬件性能:CPU 核数≥4 核,主频≥3.3GHZ,内存≥8GB,硬盘≥512G SSD,支持 1000Mbps 以太网卡,≥23 英寸显示器。
二、视频监控主要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2	安防监控	视频摄像头	台	15	1. 内置 GPU 芯片,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可输出 400 万 (2688 × 1520) @25fps; 3.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镜头焦距可变范围 2.7~13.5mm;支持自动聚焦、一键聚焦 4. 最低照度支持: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5.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珠向外);当补光灯开启后,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7. 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8. 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 9. 支持 512G Micro SD 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10. 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2.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3		硬盘录像机	台	1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9 个 SATA 接口,16 个报警输入接口、8 个报警输

					出接口、1 个 DV12V 输出接口 2. 支持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支持 384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384Mbps 转发 3.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 1080P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者 16 路 H. 265 和 H. 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8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2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8192×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4. 支持 2 路 H. 265 编码、25fps、32MP 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 5.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不少于 20 个人脸库，不少于 20000 张人脸图片；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8 路后智能 SMD 6.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7. 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 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 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 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 8. 设备支持码流采用 AES256 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设备支持码流采用 TLS 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 9. 库区本地满足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单硬盘容量建议不低于 4T。
三 、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功能与功能要求					
4	基础设施	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个；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
5	网络传输	电子线路	条	1	运营商电子线路
6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批	1	实现库端安防监控系统等设备与监管信息化粮库系统的集成，以及与河南省级平台的对接；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河南省平台互联互通。

7	施工调试	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调试
---	------	---------------------

注：1. 系统对接：为保证所采购相关系统与河南省平台相关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详见第四部分格式要求），未提供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核心设备：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出入口控制设备、粮情检测主机、仓内一体化防熏蒸球型云台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网络服务器、库区出口 VPN 网关、PC 机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供应商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依据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4.4（2）进行处理。

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附件，投标产品 PC 机 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涉及本采购项目节能产品在该文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范围截图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注。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本要求等，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采购人一起按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

5.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指定要求，采购人组织财政或相关技术人员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6. 售后服务要求：（1）本项目质保期三年。售后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用户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2）质量保证期过后，无偿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免收人工费，只收取成本费。

7. 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8.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9、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还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执行三包范围内的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等。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国家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4) 供应商成交后应按每种货物给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5)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只允许成交一个包，按包 1 至包 3 的顺序进行开、评标，已成交一个包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不推荐其为其他包的成交供应商。

2.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谈判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无缝对接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2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原件	自拟	3-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且能响应文件中各项要求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谈判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_____ 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

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箱：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包____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各包供应商按照所投包进行填写。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包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2

包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打印、盖章签字、扫描成 PDF 格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未能明细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为保证所采购相关系统与河南省平台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未提供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缝对接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所投系统与相关接口与河南省平台相关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按照河南省局对接要求，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成交总价（小写）：						
成交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期：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

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

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